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46,369.3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33,653,864.39 元，减去 2020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75,544.59 元和 2020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37,740,000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0,584,689.15 元。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预算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拟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106,146,369.35	0

2019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7,740,000	162,377,707.21	23.24%
2018年度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0	147,536,835.11	0

三、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 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 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 满足新冠疫情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 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研发、销售、生产等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 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 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同意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制定的, 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

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